广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开展“脱贫攻坚

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实施方案》分工方案

根据《四川省开展“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广汉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及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强大政治动力，进一步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查找政治偏差、保持政治定力，用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治理重点

（一）着力解决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紧盯脱贫攻坚重要部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聚焦产业项目落实、资金拨付使用、扶贫工程推进等方面的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项目资金分配安排、审核审批、验收发放等过程中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

（二）着力解决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解决“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层层叠加、层层加码；文山会海、同一事项反复开会、议而不决；领导干部决策不科学、不民主、调查研究不深入、当“大概先生”，热衷“短平快”、搞“形象工程”，只顾“外形”不管“内景”；党员干部庸懒散慢虚粗，不担当、不作为，遇到问题绕着走、碰到问题躲着走，搞“虚假式”脱贫、“算账式”脱贫、“游走式”脱贫等问题。

（三）着力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解决部分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盲目乐观、消极厌战、松劲懈怠等问题；部分职能部门只审批不管理、只拨款不监督、只管行业不管行风，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发现问题线索不报告不移送等问题；纪检监察工作中存在的监督执纪问责不聚焦、不精准，“微腐败”案件多、工程项目腐败案件少，“小钱”案件多、“大项目”案件少等问题。

（四）着力解决统筹协调不够问题。重点解决村级党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力、公信力、凝聚力不强；对帮扶干部的调配使用不合理，过度依赖帮扶干部，发挥本地干部作用不够，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不够；部分职能部门经常性沟通协调不够，多头安排、多头督查、多头考核，政策“搭车”、政策“打架”、各自为战等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重点治理

1.开展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专项清理，对2017年以来立项建设的农村住房、乡村公路、公用基础设施等扶贫领域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清理工程审批程序、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管理等。〔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2019年10月15日前〕

2.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清理2017年以来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危房改造、产业扶贫等补贴资金到户到人情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开发局、残联；完成时限：2019年10月15日前）

3.落实2019年“基层减负年”要求，从上到下清理扶贫领域文件表册、留痕事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能整合的一律整合，能取消的一律取消，并实行清单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0月15日前）

4.结合民生领域专项整治，以乡镇为单位，对扶贫领域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群众最不满意的事进行收集汇总，从中查摆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列出整改台账。〔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19年10月15日前〕

（二）加强监督检查

5.紧盯脱贫任务重、信访反映多的地方，开展蹲点调研督导、“解剖麻雀”，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的工作思路，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认真解决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完成时限：2019年6月15日前）

6.把扶贫领域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纳入2019年度审计计划，开展专项审计。（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7.把“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责任单位：市委巡察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三）加大查处力度

8.坚持和完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职能部门要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跟进，逐一核实、逐一销号，确保件件有落实。对发现问题线索不报告不移送，甚至违规处置的，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审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9.强化重点督办，对涉及镇、村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基层纪委已了结但信访仍然不断，甚至发生群体上访的问题，组织力量直接查办。（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10.建立乡镇分片协作办案机制，将乡镇划分为若干协作 区，进行包片指导办案，通过协作办案、交叉办案、提级办理等方式 ，切实解决审查调查“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四）强化正面激励

11.认真落实《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全面评估干部履职尽责情况，根据干部文化程度、专业背景、工作经验、性格特点等，科学调配使用干部。坚持正面激励与反面教育相结合，对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表现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提拔重用；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及时调整或“召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开发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12.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准确把握工作失误和违纪违法的政策界限，对一般性失误和轻微违规违纪且未造成实际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下容错纠错。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五）坚持综合施治

13.坚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典型案例既综合利用电视、网络、报纸进行公开曝光，又在违纪人员所在单位或村组召开警示教育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14.从普遍性问题、审查调查个案、问题线索分析中，研究共性问题，深入剖析扶贫领域制度机制方面的原因，举一反三、系统治理、建章立制，达到查处一案、规范一线、警示一片的效果。（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15.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干部队伍，优化村“两委”运行机制，提升村党组织活动阵地规范化水平，建立形式多样的激励机制，打造一支“留下来的工作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把握活动重点。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对标“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分工，自觉扛起工作责任，通过开展重点治理、监督检查、线索查处、正面激励、综合施治”五大措施15个方面工作。着力解决扶贫领域存在的腐败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任落实不到位、统筹协调不够方面突出问题，确保活动扎实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亲自动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各乡镇、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的主体，各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坚决防止只管本级不管下级。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督促协调，建立“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协调机制，以协调会、调度会、推进会等多种方式组织相关部门集体会商、分析研判、传导压力，按照“巩固、深化、拓展、规范”要求，保持高压态势，注重建章立制。

广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